关于嘉实智投新益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智投新益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嘉实智投新益3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76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智投新益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嘉实智投新益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智投新益3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A	嘉实智投新益3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600	0276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智投新益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3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按时开放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后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自2026年10月8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限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2）投资者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3个月，在3个月的锁定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天	0.50%
N≥18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于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处保有的C类基金份额，其先行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后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通知。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当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转换转出业务时，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5.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

（k）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l）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或暂停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m）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港股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n）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f）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h）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或暂停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转出的情形；

（i）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j）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智投新益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智投新益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申购或赎回的，申购或赎回生效。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未被确认，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会被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5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9,4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亚邦华尔在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9月14日止的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斯达"）受亚邦华尔委托，为上述借款1,000万元向灌南农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与亚邦华尔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向亚邦华尔按年利率0.7%，三年共计21万元人民币收取担保费。同时，亚邦股份为亚邦华尔上述在灌南农商行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1,000万元向格斯达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346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40,346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0万元。本次公司为亚邦华尔1,000万元银行贷款业务提供反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亚邦华尔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910641309		
成立时间	2006-07-28		
注册地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染料、染料中间体、助剂及副产品的生产（按许可文件所列项目经营）；原辅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789.53	87,996.69
	负债总额	40,594.83	50,914.51
	资产净额	39,194.70	37,082.18
	营业收入	42,093.25	71,012.91
	净利润	2,112.52	-24.4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第三方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连云港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8286%		
法定代表人	孙佳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24187958L		
成立时间	2000-09-22		
注册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76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779.23	99,305.01
	负债总额	26,909.26	25,717.91
	资产净额	73,869.97	73,587.10
	营业收入	1,576.88	3,223.29
	净利润	282.87	6.94

四、担保及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担保合同

1、受托人: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

委托人: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乙方）

2、担保对象:乙方向灌南农商行申请银行贷款，乙方委托甲方为其提供担保。

3、担保金额:拟定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实际担保金额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的数额为准。

4、担保费用:按担保金额、期限、收费标准计费。年利率0.7%，保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10000）。乙方委托甲方为其提供担保期间，所发生的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违约金、抵押登记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前归还债务的，债务归还之日距约定到期日之间不足2个月的，甲方无须退还剩余期限的担保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前归还债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剩余期限的担保费。乙方要求甲方退还剩余期限担保费的，应当提供主合同债权人免除甲方担保责任的相关证明。退费期限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不计入退费期限。

5、担保责任方式、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间均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的为准。

6、约定的其他条款:本合同期限为三年，保费总额为贰拾壹万元整，乙方应于每年甲方出具同意放款通知书给主合同债权人之前支付年保费柒万元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

（二）反担保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反担保人）

2、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的主债权:甲方为主债务人亚邦华尔在灌南农商行的银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乙方对甲方前述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4、保证范围:

（1）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主债务人偿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代偿款项利息、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3）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自甲方为主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代偿之次日起两年。

6、甲方反担保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是由主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甲方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乙方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亚邦华尔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根据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邦华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对亚邦华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如下: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4,300.00	38.57	-
其中: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2,300.00	35.39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	-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09月19日发布的《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645）原定第二十八个开放期为2026年09月21日至2026年09月29日。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变更为2026年10月26日。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10月27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华泰保兴尊信定开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延长开放期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余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规则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09月19日发布的《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咨询有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9日

华泰保兴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均衡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均衡配置混合A	华泰保兴均衡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75	0273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华泰保兴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基金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基金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华泰保兴均衡配置混合A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华泰保兴均衡配置混合A

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华泰保兴均衡配置混合C

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以及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6）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业务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按照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可适用优惠的申购费率。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上直销平台（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7.1.2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2）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十二、十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十二、十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75亿元	1.29%	83天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24日	临2026-046
公司2026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亿元	1.29%	83天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24日	临2026-046
公司2026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75亿元	1.29%	83天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24日	临2026-046

2026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十二、十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7,522,000,684.93元、10,029,334,246.58元、7,522,000,684.93元，均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5.5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45.5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穗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其企业名称由"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穗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变更外，控股股东的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穗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0CJ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云华
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3114-3117房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上述控股股东企业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8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新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新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周新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转任副协理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新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新华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新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周新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涉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或"公司"）分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以下简称"鹏程食品"）接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税务事项通知书》主要内容及核查结果

税务机关对鹏程食品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在对鹏程食品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及有关涉税事项进行风控核查后，要求鹏程食品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事项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需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额3010.81万元，由于公司账面存在留抵税额可用于全额抵扣本次调整金额，故公司不涉及补缴税款，本次调整计入2026年度损益。本次涉税事项不涉及滞纳金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调整事项不构成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本次调整将影响公司2026年度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影响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涉税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拟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2亿元，期限为1年，以本公司名下的土地厂房作抵押。根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署本次综合授信的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10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4亿元，期限371天，票面利率1.76%，债券代码524439，债券简称25申证07。（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9月24日，摘牌日为2026年9月24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承德分公司投资建设低效能源系统设备更新节能降碳优化项目的议案》，同意承德分公司投资建设低效能源系统设备更新节能降碳优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30150.54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低效能源系统节能降碳设备更新优化项目；第二部分:8号风机汽改电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第三部分:供配电系统设备更新节能降碳优化项目。项目实施后，可显著提升承德分公司的能源利用效率。

三、备查文件

1.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